附件5：

回避承诺书

本人与所报名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不存在下列回避情形: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五、共同生活的继父母、继子女关系视为前款规定的亲属关系。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